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向董事会提案如下：

一、2016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

1、董事：陶一山先生、黄国盛先生、郭拥华女士、黄锡源先生、谢暄先生、陶业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：陈斌先生、何红渠先生、罗光辉先生，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8万元/年。

二、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1、总经理：陶一山先生，年薪人民币67万元。

2、副总经理：郭拥华女士，年薪人民币47万元。

3、副总经理：陶业先生，年薪人民币39万元。

4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：孙双胜先生，年薪人民币41万元。

三、2016年公司监事的薪酬

根据相关规定，监事薪酬议案如下：

1、刘宏、黄国民、丁智芳：分别作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，不领取监事薪酬。

2、邓祥建、杨卫红：作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，按公司薪酬标准领取员工薪酬，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。

以上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、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。

年薪将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本预案将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